



# 唯物辩证思维能力训练与法医人才培养

王杰, 曹玥, 陈峰, 李开

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66

**摘要:**法医学属实践性学科,传统法医教学中缺乏专门的辩证思维能力训练,导致学生专业理论和操作强而思维分析和推理能力弱,在面对新问题、疑难复杂案例或科学难题的处理中表现为思维狭窄,不利于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部分,是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科学,其对大学生的多种思维能力的发展、专业技能学习、综合素质提高均有指导作用。文章在系统性回顾法医人才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培养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在法医教学中引入唯物辩证法元素,有助于学生早期形成唯物辩证思维方式,并为其在以心理素质、专业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为代表的综合素质发展中保驾护航。

**关键词:**唯物辩证法;法医学教育;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23)03-295-005

doi:10.7655/NYDXBSS20230315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是一门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科学,它深刻揭示了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部分<sup>[1]</sup>。唯物辩证思维被认为是指导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界的根本思维,其对大学生的多种思维能力的发展、专业技能学习、综合素质提高均有指导作用<sup>[2]</sup>。欧美国家大学教育注重学科多元性,批判性思维训练贯穿大学教育全过程,有效促进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sup>[3]</sup>,这种批判性思维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思维具有一致性。法医实践案件往往十分复杂,需要强大的思维能力作为保障。然而,目前我国法医学学生的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培养仍然是教育的薄弱环节。

## 一、唯物辩证思维能力训练对法医学人才培养的作用

新时代法医学人才不仅要专业技能良好,而且要思想品质过硬,还要拥有强大且科学的思维能力。进入21世纪,素质教育的不断推进助力高校教

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显著提升,许多前沿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手段等得到广泛应用,思维能力教育也被越来越多的学者重视。从法医学人才培养需求角度而言,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对高质量法医人才培养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唯物辩证思维训练有助于法医人才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

在司法实践中,法医担负着揭露事实真相、为刑事案件提供线索、为司法审判提供证据的作用,因此,法医工作者需要坚定全心为民之心,维护公平正义之情。大学阶段是学生养成、完善并发展其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法医职业道德品质的关键时期,培养科学的思维方式能够助其形成积极主观思想和高尚职业观念。法医人才培养需要加强学生爱岗敬业美德教育。

国内诸多教育工作者提出大学教育应重视唯物辩证思维能力的培养<sup>[4-5]</sup>,一方面,辩证思维有利于大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来自学业、情感和家庭的各方面矛盾,以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观点从更高层次

**基金项目:**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基于唯物辩证思维实训与专业特色的法医人才培养新模式研究与实践”(2021ZC005);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基于毒物分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在线教学研究”(2021ZC007);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立项建设项目“单分子检测技术的进展”(2021D003)

**收稿日期:**2023-04-20

**作者简介:**王杰(1993—),男,江苏泰州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法医学教学和法医人才培养;李开(1978—),男,辽宁兴城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法医学教学和法医人才培养,通信作者,likai@njmu.edu.cn。

看清事物的本质,打破传统框架限制,提高个人心理素质,抵御各种影响健康的身心疾病,而且以发散性思维分析和判断各类问题,易于形成创新性思维<sup>[1]</sup>;另一方面,培养辩证思维方式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现代化观念,发展学习能力,提高综合素质<sup>[2]</sup>。这些亦是优秀法医人才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加强唯物辩证思维能力训练符合新时代法医人才培养要求。

(二)唯物辩证思维能力有助于法医人才专业技能提高

法医学属实践性学科,兼具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属性,法医学实践案件往往涉及医学和法律知识、社会因素等复杂问题,需要法医工作者具有强大的科学思维分析能力,能够准确处理这些复杂问题,这就要求法医人才培养体系引入科学思维分析能力训练。而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能够帮助学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供给学生观察和分析一切事物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立场和方法。辩证唯物主义能够帮助科研人员不受旧观念、旧理论束缚,拓展思路,提出新观念、树立新理论,准确把握科学发展方向,是进行医学教育的正确指导思想<sup>[4,6]</sup>。为满足法医实践要求,法医人才培养应在初级阶段引入唯物辩证思维教育,让学生尽快适应并解决复杂多变的专业问题,为将来担起岗位重任而做好充分准备。

(三)唯物辩证法有助于促进法医人才综合素质提升

目前,已有较多学者提倡在各个医学分支学科教学中加强唯物辩证思维培养。张慧明<sup>[7]</sup>提出,在病理学实验教学中融入哲学观点可使学生正确认识疾病的内因与外因、整体与局部、形态结构与机能代谢,培养学生科学的学习方法和创新思维。孙树秦等<sup>[8]</sup>认为,用哲学思想指导生化教学全程,将传授知识与素质教育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综合素质教育落到了实处。王青松等<sup>[9]</sup>认为,将唯物辩证思维教育运用到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第二课堂教学能够显著提高教学效果。辩证法才是打开科学思维方式的钥匙,任何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探索都离不开辩证法,培育大学生的科学思维方式必须通过加强文化底蕴教育、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来克服影响其思维形成的负面因素。综上,唯物辩证思维培养对学生树立科学思维、发展专业能力和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具有良好作用,亦是法医人才培养所必需的。

## 二、法医学人才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培养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的法医学教育以培养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所需的卓越人才为目标,但唯物辩证思维能力教育仍然是薄弱环节,存在着重视度不够、课程建设融合度不充分以及对学需求不了解等问题,对法医学高素质综合型卓越人才的培养存在不利影响。

(一)现有法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对唯物辩证思维能力训练重视不够

将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培训融入法医学人才培养中,顺应法医学教学发展前沿要求,能够促进本专业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然而大部分开设法医学专业的高校对辩证思维能力培养缺乏重视。

随着立德树人和素质教育的不断推进,许多学者已经关注到素质教育与唯物辩证思维培养间的内在联系,认为这种教学创新在素质教育和人才培养中取得了显著效果。目前相关报道在法医学教育领域还比较少见,百茹峰等<sup>[10]</sup>提出,在法医学实践中各个法医分支学科的前沿问题需要用辩证思维分析,有助于深入认识并解决这些难题。与医学其他分支学科相比较,把唯物辩证能力培养有效融入教学,大部分法医从教者还未能意识到或已有重视但还未付诸实践。

综上,尽管许多医学分支学科已把学生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培养作为重点内容,但是法医学对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培养的作用认识不深,唯物辩证理论知识欠缺,以及对法医实践中蕴含的唯物辩证法原理不了解,这些均缘于法医学与唯物辩证学联系不紧密,因此加强两者关联可互补互促,意义重大。

(二)法医学教学建设欠缺与唯物辩证思维元素的融合

传统法医教学模式以“理论学习+实践训练”为主,随着基于案例的一些教学方法的引入,学生专业和思维能力得到加强。然而,实际上学生更多得到的是经验性思维训练,这种思维模式通常以自主探索或教师引导为主,学生即使多次应用了唯物辩证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但他们往往对唯物辩证法知识理论知之甚少,影响其对唯物辩证思维科学地理解应用和巩固发展,更无法从理论上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实践应用价值。此为普遍现象,其根源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课程设置

法医学专业课程设置中缺少专门的科学思维学习和训练内容,教学过程中专业思维能力的培养主要依靠教师引导、学生自发思考、经验分享和实践,对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培养的效果有限。在实践中,所有案件必须查明真相,这需要大量科学客观的证据支持,在错综复杂的事件真相和证据之间,需要强大而科学的辩证思维分析能力,用以明辨真伪、还原事实真相和推断前因后果。从这个角度分析,高质量法医专业人才培养应当把专业思维能力

训练和技能学习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然而国内高校中尚未见法医专业课程设置中开设专门的科学思维学习和训练课程。

### 2. 教师团队

教师团队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思维认识不深、重视不足,甚至不清楚其理论体系、应用和价值,影响学生的唯物辩证思维能力训练效果。国内开设法医学专业的高校有30余所,总师资近千人,尽管大部分教师拥有研究生学历,但基本为医学专业,且许多青年教师取得博士学位或完成博士后研究后直接进入教师岗位,缺乏法医实践经验,对解决法医实践问题所需的唯物辩证思维领悟有限,影响了学生专业思维能力的培养。

### 3. 学生

就学生自身而言,尽管大都完成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课程学习,但能够保持学习兴趣,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的不多。一方面,医学院校学生对本门课程重视程度不足,更多是以完成课程考核任务为主;另一方面,该课程一般设置在学生入学初的医学基础课程学习阶段,无连续的课程设置,与法医专业课间隔时间较长,无法有效衔接唯物辩证理论知识与专业实践训练。在对145名法医学专业学生开展的一份调查问卷中,自认为熟悉或精通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知识者不足半数(表1)。该调查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法医专业学生对该课程的了解和应用程度还比较有限。在针对法医专业学生的另一份问卷调查中,半数以上学生表示应当在理论课、实验课、法医学实践和各类学生活动中加强思维能力训练(表2),这表明学生接受或渴望在专业教育各个阶段的思维能力培养,甚至包括自主学习思维培养知识。

表1 法医学专业学生对唯物辩证法知识的掌握程度调查

选项	人数(n=145)	比例(%)
不了解	17	11.72
一般了解	73	50.34
熟悉	48	33.10
精通	7	4.83

(三)法医学人才培养中对学生思维能力发展的重视不足

法医学既有自然科学研究内容,又涉及社会科学需要解决的问题,这意味着法医学需要解决的问题往往比较复杂,除专业技能教育外,思维能力训练不可或缺,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思维为主的科学思维培养元素亟待融入教学实践。那么,学生对专业思维能力的掌握度和对唯物辩证思维训练的重视度如何?在针对法医学本科生关于法医职业对思维能力的要求调查中,超95%的被调查者认为“需要”或“非常需要”强的思维能力(表3);然而,仅

表2 加强专业思维能力训练的途径调查(多选)

选项	人数(n=145)	占比(%)
课堂上老师讲授	82	56.85
实验课引入专业思维能力训练	109	75.17
法医实践中获取	136	93.79
学校或协会各类活动中获得训练	74	51.03
通过自主学习提高思维能力	97	66.90
其他	3	2.07

有6.21%学生表示“熟悉”法医疑难复杂问题的思维方法(表4)。以上结果显示,法医专业学生的思维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他们对思维能力训练有着非常强烈的渴望。目前,尽管课程设置中更加注重课程思政建设,且越来越多的经典实践案例被引入课程当中,但基于案例的课程思政往往缺乏对事物或现象本质的辩证且深入的解析,甚至缺少辩证思维元素的引入,不利于学生辩证思维的培养。

表3 法医职业对思维能力认知程度的调查

选项	人数(n=145)	比例(%)
无所谓	0	0
一般	3	2.07
需要	51	35.17
非常需要	91	62.76

表4 在面对复杂法医学问题时对思维方式的了解程度调查

选项	人数(n=145)	比例(%)
不知道	14	9.66
略知一二	66	45.52
知道	56	38.62
熟悉	9	6.21

基于前述,本研究认为亟待加强法医学专业学生的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培养,顺应法医学教学发展前沿要求,为促进本专业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应当在法医学人才培养中融入唯物辩证思维能力训练。

## 三、加强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培养的路径探索

基于法医学专业学生培养现状,要全面强化人才唯物辩证思维能力发展,需要从培养模式改革、专业课程建设、师资队伍能力和专业实践等多方面融合唯物辩证思维训练元素。

### (一)修订法医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专业课程

一方面,针对现有人才培养模式存在的问题,应尽早启动修订程序,为科学地将唯物辩证思维能力训练融入教学,应聘请唯物辩证法专家共同参与修订。在编制法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充分重视思维能力训练在高质量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特别是唯物辩证思维培养。在法医学教学中,思维能力训练应当涵盖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各个阶段。此外从人才自身发展角度,还需结合学生需求、新时代法医

岗位对人才的新要求和职业领域发展前沿需要,科学制定培养模式。因此,在专业课程建设特别是课程思政中融入唯物辩证思维训练元素,对学生专业思维能力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sup>[11]</sup>。

另一方面,针对专业课程中存在的对唯物辩证思维能力训练不足的问题,亦应尽快完善课程建设,建议法医与唯物辩证法专业搭起长期共建桥梁,达到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目的。国内高校普遍更多地把法医实践案例融入课程建设,拓展多种教学模式,如翻转课堂、PBL课程、慕课、微课等,让学生通过案例领悟法医职业的社会价值定位和职业思维,这对学生思维能力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但是,这些思维培养形式更多依赖专职教师的思维能力和专业经验水平,还未上升到指导思维形成的理论层次,更缺少唯物辩证思维理论和实践的凝练,此为局限性所在。我们曾探索构建法医学专业案例资源库,融合思维能力训练,并开设相应的专业PBL案例教学,对学生专业思维提高效果良好<sup>[12]</sup>。未来,在法医课程建设中,案例资源的优化整合中除法医专业思维分析外,还应融合唯物辩证思维理论,让学生既学到法医专业知识和经验,又训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这种模式既可以凝练法医实践中蕴含的唯物辩证法理论,又能够提升教师的唯物辩证思维水平,还可为唯物辩证法专业提供大量的实践案例。

### (二)加强教师团队唯物辩证思维教学能力

良好的教学质量需要高质量教学团队的保障,要发挥专业教学的思维能力训练作用,需要专职教师具有良好的唯物辩证思维能力、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法医学实践经验。目前,尽管新入职教师普遍拥有高学历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但他们的法医学理论、实践经验往往不足,甚至有些人从未接触过法医鉴定。此外,许多专职教师对唯物辩证思维理论和实践了解不多,授课效果有限。基于以上问题笔者提出:①法医学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思维的学科交叉融合;②为新进教职工配备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学导师,帮助他们快速提高教学能力。

笔者所在法医学专业曾探索与唯物辩证法授课教师合作交流,从唯物辩证思维角度分析法医学案例,形成针对法医学案例的唯物辩证思维分析模式,供法医学专业教师授课使用,该举措提高了专职教师的唯物辩证思维能力,拓展了专业案例的实用价值,还有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 (三)组织形式多样的学生课外思维训练活动

为巩固和发展学生对唯物辩证思维的理解、掌握和灵活应用,笔者认为应从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实际情况出发,开展旨在学习和实践唯物

辩证法知识的非专业课程学习的学生活动,或者创立学生社团组织。通过专业社团组织的各类唯物辩证思维拓展活动,让学生领悟唯物辩证思维在不同角度、不同领域的应用价值,既促进个体身心健康发展,又可帮助其树立正确的社会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思想,切实履行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

笔者以训练学生唯物辩证思维能力为目标,指导学生成立了推理研讨社团。该学生社团从创新思维、医学思维和法医学思维三个角度,先后举办了唯物辩证思维讲座、情景式推理实践活动和知识竞赛等活动,针对性地训练辩证思维能力,学生参与热情高涨,部分学生在创新创业赛事中取得佳绩。

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之所需,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高校教师的使命。将唯物辩证思维训练有效融入教学,发挥其在高素质法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需要行业规划、学校重视、学系实施和教师的不断努力。

### 参考文献

- [1] 武艳萍.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04, 16(1): 110-112
- [2] 黄光荣. 大学教育应注重发展学生的辩证思维能力[J]. 中国高教研究, 2005(7): 89-90
- [3] 车鹏程, 孙红. 美国大学课程设计和教学模式给予我国医学教育的思考和启迪——以杜兰大学医学院为例[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18(5): 70-72
- [4] 毕卫云, 屈新儒.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医学教育的推动作用[J]. 西北医学教育, 2011, 19(1): 150-152
- [5] 张孟春, 陈锴, 纪涛. 关于医学生思维培养的思考[J]. 解放军医院管理杂志, 2017, 24(10): 986-988
- [6] 翁维雄. 关于自然辩证法学科性质与功能的再认识[J].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0, 4(2): 99-104
- [7] 张慧明. 把辩证法带入病理实验教学中[J]. 医学理论与实践, 2006, 19(6): 737-738
- [8] 孙树秦, 赖炳森, 王映强, 等. 唯物辩证法在生化教学中的运用[J]. 山西医科大学学报(基础医学教育版), 2004, 6(1): 9-10
- [9] 王青松, 蔡望伟, 周代锋. 第二课堂教学中唯物辩证思维的培养[J]. 大学教育, 2014, 3(7): 104-106
- [10] 百茹峰, 石美森. 法医学研究中的哲学思维[J]. 中国司法鉴定, 2013(1): 125-126
- [11] 周融, 刘登峰, 黄强. 从唯物辩证法角度对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思考[J]. 教育教学论坛, 2021(16): 9-12
- [12] 李开, 陈峰, 袁艺标, 等. 基于PBL模式的法医实验课教学改革探索[J]. 教育教学论坛, 2019(23): 265-266

(本文编辑:姜鑫)